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5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郭站红先生、吴天云先生、楼芝兰女士采取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朱俭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受让股权投资基金30%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朱俭军、朱凯、朱俭勇、朱根喜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受让股权投资基金30%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

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5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卫彩霞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受让股权投资基金30%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受让股权投资基金30%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拟受让股权投资基金30%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监事卫彩霞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受让股权投资基金30%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

3、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5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2、股东大会召集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上午9:15至2025年6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19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议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备注: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没有累积投票提案。

2、特别提示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以上提案1须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同意方能通过。同时,以上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9:3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198号公司会议室。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请在2025年6月17日下午16: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来信请寄: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198号华统股份证券部。邮编:32200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电子邮件以抵达以下公司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志龙

联系电话:0579-89908661

联系传真:0579-89907387

电子邮箱:lysn600@163.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198号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邮政编码:322005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40

2、投票简称“华统投票”

3、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号: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视为无效投票。

2、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附件三: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受托人姓名(如有)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如有)	
受托人电话(如有)		备 注	

股东(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1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受让股权投资基金30%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统股份”)为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资金运作效率及效益,拟以零对价受让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集团”)持有的黄山供赢华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供赢基金”)30%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未实缴出资)及所有与之相关或由此而产生的权利义务。2025年5月30日,公司在黄山市屯溪区与华统集团、供赢基金、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资本”)、北京京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亚资本”)签署了《黄山供赢华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公司拟与银河资本、京亚资本、安徽省绿色食品产业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绿色食品基金”)、安徽金扁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扁担投资”)、黄山市歙州农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歙州农文旅”)、黟县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黟县国投”)签署《黄山供赢华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二)关联关系说明

华统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从而与公司构成关联方,本次双方签署《转让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2025年5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受让股权投资基金30%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董事朱俭勇、朱俭军、朱根喜、朱凯以及关联监事卫彩霞回避表决,3位非关联董事及2位非关联监事均投了同意票。公司本次拟受让股权投资基金份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介绍

公司名称:华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758056104G

法定代表人:朱俭勇

注册资本:50,097.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谷物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收购;母婴用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实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区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21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华统集团总资产为1,478,395.01万元,净资产为297,350.68万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为255,299.32万元,净利润为1,328.4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以上交易对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统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从而与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从上述关联方财务、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认为上述关联方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黄山供赢华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00MAE8C1LE6R

成立日期:2024年12月2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银河资本、京亚资本

基金规模:认缴总额为10亿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昱东街道天都大道9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财务状况:供赢基金成立于2024年12月28日,因成立时间较短,截至目前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暂无财务数据。

经查询,供赢基金非失信被执行人。

2、供赢基金合伙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类型	本次分额转让前		本次分额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	比例	认缴出资额	比例
1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9,900	19.9%	19,900	19.9%
2	北京京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	100	0.1%
3	安徽省绿色食品产业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	30,000	30%
4	安徽金扁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	10,000	10%
5	黄山市歙州农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	7.5%	7,500	7.5%
6	黟县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2.5%	2,500	2.5%
7	华统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	0	0
8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	0	30,000	30%
合计			100,000	100%	100,000	100%

除华统集团外,以上合作各方与公司均无关联关系。经查询,以上合作各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标的财产份额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拟以零对价受让华统集团持有的供赢基金30%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未实缴出资)及所有与之相关或由此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同时,公司按1元/认缴出资额对供赢基金进行投资,定价公允,符合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惯例通行的模式,不存在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或非公允的情形。

五、《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华统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企业:黄山供赢华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转让方系标的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转让方与标的企业其他合伙人于2024年12月26日签署了《黄山供赢华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转让方认缴标的企业出资额人民币30,000万元,未实缴出资。

2、受让方同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标的企业30%财产份额,同意自标的企业基金份额转让后的合伙协议签订之日,担任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3、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标的企业30%的财产份额的价格为人民币0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份额比例(%)	转让价款(元)
华统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	0

4、转让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受让方的标的份额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该标的份额没有设定质押,保证其标的份额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转让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5、自标的企业基金份额转让后的合伙协议签订之日起,受让方按其变更后所持基金份额享有标的企业对应的基金份额权益,行使合伙人权利,并履行相应的合伙人义务。

6、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生效。

六、拟签订的《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合伙期限及基金存续期、合伙人退出

1.1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10年,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载明的成立日起计算。

1.2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为7年(“基金存续期”),自合伙企业首期实缴出资到达托管账户之日(“基金成立日”)起计算。

1.3基金成立日起4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次日起3年为退出期。投资期满后,不得新增项目投资决策;投资期内已完成的项目投资决策,投资期满后1年内可以支付投资款项,超出1年的不得支付投资款项。

1.4基金存续期满可申请延长2次,每次不超过1年,须经全体合伙人所持表决权100%同意。

1.5有限合伙人可以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合格投资者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但应当提前2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受让人应接受本协议的约定。转让人或受让人应向合伙企业足额支付因此而引起的合伙企业或其代表所产生的所有额外成本。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未受让合伙权益的合伙人应当配合转让人和受让人办理合伙权益转让手续。

2、认缴出资额及缴付安排

2.1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合伙人类型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1110000696362185L	孙毅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西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7层	19,900	19.9%
普通合伙人	北京京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1339779367P	付士昂	北京市东城区前永康胡同11号3层301室	100	0.1%
有限合伙人	安徽省绿色食品产业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40103MAD1CB1K1B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冬青街与黄桂路交口合肥金融广场商101	30,000	30%
有限合伙人	安徽金扁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1341000MADB6GOA9D	王辉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昱东街道天都大道天都大厦1101号	10,000	10%
有限合伙人	黄山市歙州农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1341021MA8PYYENX3	潘伟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徽城镇渔梁街渔梁景区旅游服务中心1幢1002号	7,500	7.5%
有限合伙人	黟县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341023MA2RWNL65X	梁飞	黟县碧阳镇沿河东路向阳桥头农商行大楼	2,500	2.5%
有限合伙人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91330700733033191X2	朱俭军	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	30,000	30%
合计		–	–	–	100,000	100%

2.2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由各合伙人同比例以货币形式分批次缴付。全部认缴出资额应按照本协议规定在投资期内缴清。

3、投资方式及投资方向

3.1投资方式

3.1.1投资未上市企业的股权

3.1.2以股权投资为目的投资未上市企业附转股条件的债权,不得超过合伙企业实缴金额的20%(不得利用附转股权的债权投资变相从事借贷活动)。

3.1.3投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或交易的股票。

3.1.4投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或交易的可转债。

3.2投资方向

现代种养业、现代种业、乡村富民产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农业科技创新、乡村新型服务业(乡村休闲旅游业、乡村生活服务业)、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农村新能源及光电农业、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数字乡村和智慧农业建设、农村创业创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业对外合作等绿色食品产业全产业链。

4、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4.1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其中向违约合伙人分配收入时需先扣除其未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直至每名合伙人收到的累计分配金额达到各合伙人截至分配日的实缴出资额。

4.2按照第4.1条分配后仍有剩余的,则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直至每名合伙人收到的累计分配金额达到各合伙人截至分配日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

4.3完成前述第4.1条以及第4.2条的分配后仍有剩余的,余下收益的80%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20%作为超额收益分配给银河创新与京亚资本,双方按照40:60的比例进行分配。

4.4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比例承担。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投资决策委员会

5.1为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控制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组建设立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作为合伙企业投资相关事项的最高决策机构。投委会共4名委员,其中基金管理人银河创新委派1人,京亚资本委派1人,母基金委派1人,华统股份委派1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事项采用票决制,表决事项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全票通过。投委会设主任1名,由基金管理人委派人员担任。投委会另设观察员1名,由安徽金扁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母基金在投委会会议召开前对拟投资决策事项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安徽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相关文件及本协议进行审查,审查未通过则不得召开投委会审议该事项。

5.2投委会拥有根据本协议约定对相关投资事项做出最终决定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对项目的投资、关键条款及其变更。

(2)决定对项目的退出、关键条款及其变更。

(3)决定其他涉及合伙企业在项目权益的重大事项。

6、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自然人签约方签字及非自然人签约方盖章后生效。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受让供赢基金财产份额有利于公司对接更多行业优势资源,实现各方资源整合与优势互补。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该等交易行为按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出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由于交易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也不会对上述关联方产生依赖。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5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71.66万元。

九、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次公司拟受让股权投资基金30%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拟受让股权投资基金30%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对接更多行业优势资源,实现各方资源整合与优势互补,属于正常商业化交易行为,关联交易按市场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对相关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公司拟受让股权投资基金30%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十、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拟受让股权投资基金30%份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上述拟受让股权投资基金30%份额的事项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

综上,招商证券对公司拟受让股权投资基金30%份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股权投资基金30%份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公司与华统集团、银河资本、京亚资本、供赢基金签署的《转让协议》;

6、公司拟与银河资本、京亚资本、绿色食品基金、金扁担投资、歙州农文旅、黟县国投签署的《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4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2023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所	2024年3月6日	天健所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共同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所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注: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所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林,2008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茂行,202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陈健锋,2015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审计费用主要基于天健所提供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5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所协商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天健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天健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天健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和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天健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